

考試科目	保險法 4/8/1	所別	風險(法律) 4/8/1	考試時間	2月28日(六)第1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問答題：(每題二十五分)

一、何謂「保險利益」？在現行實務下，地方政府常以自身為要保人，以其轄區居民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，其保險利益何在？試分析之。

二、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，若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，向保險人辦理保單借款，保險人能否拒絕？此外，要保人能否以保險契約為質向銀行借款，其法理依據何在？試分析之。

三、2015年2月4日上午，復興航空客機發生墜機事件，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極為慘重。該事件發生後，可能涉及之保險種類為何？其保障之利益與對象有何差異？試說明之。

四、依保險法之規定，保險契約之當事人，除一方為保險人外，另一方當事人究為何人？試分析之。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